

群馬县儿童免受虐待的生命和权利 全体县民都应遵守之条例

～保护儿童免受虐待、
迈向儿童权利得到充分尊重的社会～



～条例包含内容～

儿童作为下一代的接班人，作为权力主体，应该得到保护和尊重，虐待绝不被允许，防止虐待是全社会必须共同解决的紧迫问题。

虐待儿童的监护者其自身也曾有过被虐待经历等各种各样的背景，请勿仅责备监护者，全体县民考虑的重点应该是如何支援解决真正的问题。

必须以实现「不分年龄、性别、国籍及有无残疾等所有县民，无人落单」都能感受到幸福的社会为目标。

群馬县为保护儿童生命免受虐待，维护儿童权力相关的基本理念和措施的基本事项，以实现尊重儿童人权，及实现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为目的，制定了「群馬县儿童虐待的生命和权利全体县民都应遵守之条例」。